

新北市政府辦理海山、煤山及海山一坑礦災家屬救助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新北府社助字第一〇六〇九〇七四五四號修正

壹、依據：106 年 2 月 21 日社會救濟會報暨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貳、目的：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救助服務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礦災之當時礦工及該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因發生變故導致傷害或死亡者，所需之醫療、看護、急難救助、遺孀生活補助、喪葬、遺孀機構安置補助及遺孀居家看護補助等經費補助。

參、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肆、實施對象：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當時之礦工及該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

伍、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申請應備文件：

本計畫之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其應備文件除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領款收據及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外，如下：

項目	額度	申請表件	備註(評估基準)
一、醫療補助： 因疾病、傷害事故住院，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核實給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二、看護補助： 罹患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者。	每人每日看護費為 1,5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為限	看護費用補助者之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及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三、急難救助： 遭遇突發事變致生活陷於困境。	1、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 2、同一事由一年以申請一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醫藥費收據正本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辦理	1、依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已獲保險給付、社會救助、民間資源等評估個案需求辦理補助。 2、擇優領取：本項補助與下列

	次為限		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1)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發給之災害救助金。 (2)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
四、喪葬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擇優領取：本項補助與下列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1)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發給之災害死亡救助。 (2)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喪葬救助。
五、意外死亡救助： 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	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及全體具領人及受委任人之印鑑證明。	1、具領人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2、排除原則： 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者，不予救助： (1)自殺行為。 (2)故意犯罪行為。 (3)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5)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3、擇優領取：本項補助與下列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1)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發給之災害死亡救助。 (2)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意外致死救助。 (3)本市各區公所以特有財源

			辦理之意外救助或意外保險。
六、追思紀念會等相關活動	1. 各礦災區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各礦災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相關支出憑證或收據	
七、遺孀生活補助費	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 7,000 元。	戶籍謄本、除戶謄本	對象僅限海山、煤山及海山一坑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
八、遺孀機構安置補助	每月補助 1 萬 8000 元	1. 安置證明 2. 收據費用正本	1. 擇優領取：本項補助與下列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2. 對象僅限海山、煤山及海山一坑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可累積每 3 個月或半年再申請）
九、遺孀居家看護補助	每月補助 1 萬 8000 元	1.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證明有看護需要或勞動部聘雇許可函 2. 收據費用正（影）本或領據	對象僅限海山、煤山及海山一坑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可累積每 3 個月或半年再申請）

陸、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原則：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金額：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二、受領本補助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柒、經費來源：由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礦災民眾捐贈款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照顧救助服務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礦災之當時礦工及該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因發生緊急變故，予以救助補助。

玖、本計畫陳奉核定，於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礦災民眾捐贈款用罄後終止本計畫之執行。